



**顯理中學**  
**HENRIETTA SECONDARY SCHOOL**  
 2, City Garden Road, North Point, Hong Kong.  
 Tel. No: 2570 1466  
 Fax. No: 2503 4603

香港 北角  
 城市花園道二號

家長通知書  
 我與「藝術家」有個約會\_家長信

**本家長通知書亦會透過電子通告平台發放，家長可透過手機 apps 登入查閱，或透過電腦登入 eClass 平台查閱。**

敬啟者：教務委員會及視藝科合辦的我與「藝術家」有個約會，將下列時間進行「壁畫創作工作坊」。

- (一) 上課時間：星期二 (下午 2:30 至 下午 4:00)。  
 (二) 上課日期：

月份	日期
3 月	23、30 日
4 月	13、20、27 日
5 月	11、18 日
6 月至 7 月	待定

(若有修訂會另行以手冊通知家長)

- (三) 地點：美術室或學校停車場  
 (四) 費用：全免

上述之「壁畫創作工作坊」乃本校教務委員會與視藝科為有興趣了解壁畫創作的同學而開辦，所以請 貴家長督促 貴子弟積極參與此作坊。請填妥回條並著 貴子弟於 3 月 22 日前將回條交 視藝科老師彙集。如有查詢，請聯絡視藝科科主任的羅靜儀老師(電話:2570 1466 內線 116)。

此 致  
 貴家長

顯理中學校長 **吳浩然** 謹啟

備註：若教育局宣佈停課則該天的上課取消。

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

----- 回 條 -----

學號				
----	--	--	--	--

敬覆者：貴校 第 171/20 號之「我與「藝術家」有個約會」的家長通知書已獲悉。

本人 \* 同意 / 不同意 \_\_\_\_\_ ( \_\_\_\_\_ 班) 參加「壁畫創作工作坊」。並且督促敝子弟努力學習。

此 覆  
 顯理中學校長

家長姓名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 謹覆

二零二一年 月 日